

闪送员为平台工作两月出交通事故，月均接单超200，以此为谋生手段。法院一审判决——

闪送员与平台经营者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李婧

闪送员李先生称，他在从事闪送业务时发生交通事故。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他将闪送平台经营者北京同城必应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6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该案系“互联网+”用工模式下，快递员与互联网平台间是否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纠纷。审理本案的法官说，本判决并不代表所有闪送员都是平台员工。目前，案件在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闪送员车祸后要求享受工伤待遇

同城必应科技公司为“闪送”平台的运营方。李先生自主下载“闪送”APP经注册审核后前往该公司办公场所进行考试，通过考试后成为闪送员。2016年5月29日起，他开始接单从事闪送业务并结算费用。同年7月24日，他在从事闪送业务时发生交通事故。

李先生认为自己应该享受工伤待遇。为了证明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他提交银行交易明细、工牌等证据予以证明。他说，该工牌是他通过培训、考核后由公司发放的。

公司承认李先生持有的工牌由其发放，但否认与李先生存在劳动关系。公司称，所谓的工牌实质上是身份识别卡。为证明双方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公司则提交了APP截屏、合作协议等证据，证明注册时APP弹出的合作协议中有“双方系商业合作关系，非劳动人事关系”的约定，且该协议不经点击同意，无法继续注册。此外，公司已经为李先生等快递员投保了商业保险。

李先生说：“APP是朋友帮我注册的，我没有看这个协议，也不知道。”

法院查明，李先生派送快件的车辆是他自行购买的。作为闪送员，他没有底薪，每单配送收益的80%归其所有，计入APP账户内，剩余20%归闪送平台。平台对李先生无工作量、在线时间、服务区域方面的限制和要

求，但对每单配送时间有具体规定，超时、货物损毁时有罚款。快递员不得同时为其他平台提供服务。另，“闪送”平台为快递员投保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理赔支付了李某首次医药费，但拒绝理赔二次手术费。再经查明，自2016年5月29日注册成为闪送员并开始接单至2016年7月24日发生交通事故，该期间李某共完成配送410单，平均每月超过200单，接单数远超过同期平台活跃闪送员的平均接单数；每周收入1189.2元至1717.2元不等。

一审确认闪送员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当事人不可以协议约定的方式排除劳动法律法规的适用。闪送平台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大量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来获取利润，因此，运营闪送平台的同城必应科技公司并不是信息服务公司，而是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经营的公司。而闪送员的作用在于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同城必应科技公司得以履行货物运输合同中运输货物的合同义务。

本案中，同城必应科技公司在招聘闪送员时，对担任闪送员的条件作出了要求：李先生在进行闪送服务时需佩戴工牌，按照服务流程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在任平台闪送员期间李先生并未从事其他工作，从事闪送员工作获取的报酬是李先生的主要劳动收入，因此，同城必应科技公司与李先生间具有从属性。综上，法院判决确认李先生与同城必应科技公司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解读

1.为何李先生是平台员工？

审理案件的法官介绍，本案中，平台公司对闪送员的服务过程进行管理，要求其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服务。闪送员代表平台公司提供服务，劳动成果归于平台公司，闪送员提供的劳动是平台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闪送员工作获取的报酬是该闪送员的主要劳动收入。

“虽然闪送员与平台的关系与传统的劳动关系有区别，但这些区别不能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法官说，虽然平台认为闪送员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单。但只要注册成为闪送员并决定以此谋生，其就必须通过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来争取维持生活所需的收入。因此，从每一单闪送业务来看，闪送员有接单或不接单的选择自主权，但从其整体工作来看，其并无更多的选择自主权。从实际接单量与收入而言，李先生在注册成为闪送员后即以此作为谋生手段。

2.为何“非劳动关系”协议未被认可

平台公司称，在闪送员注册时APP弹出的合作协议中具有“双方系商业合作关系，非劳动人事关系”的约定。为何该约定没有被法院认可呢？

法官说，基于劳动法的性质，当事人双方不可以协议约定的方式排除劳动法的适用。对于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应从涉案相关法律事实出发，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判断。若双方关系之性质指向劳动关系，则用人单位一方以格式条款形式作出的、排除劳动者主要权利的约定无效。

法官认为，本案中，平台公司不仅通过闪送平台获取运输货物服务的需求信息，向众多闪送员发送，而且规定了货物运输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并实际上组织了货物运送的整个过程。

事实上，该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形成于平台公司与客户之间，而非与闪送员之间。平台公司的整个经营模式是通过大量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来获取利润。因此，平台公司并不是一家信息服务公司，而是一家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经营的公司，其关于收取中介费、与闪送员之间属于居间合同关系的辩解不能成立。

法官介绍说，本案认定李先生与平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不代表所有注册的闪送员均与平台公司之间均具有劳动关

系，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3.平台公司仅提供商业保险救济不足

法官介绍，在闪送员为平台公司工作中受伤的情况下，平台公司仅提供商业保险，对闪送员的救济是不够的。平台公司从闪送员提供的劳动中获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企业的社会责任。若允许平台公司如此低成本用工，其势必懈怠防范用工风险的主动性，放松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因此带来的社会问题必然增多。

提示 闪送员应注意保留在职证据

记者了解到，闪送员发生的交通事故不止这一件。6月11日上午，闪送员郭先生起诉同城必应公司一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去年8月，郭先生发生交通事故，其左胳膊骨折，构成十级伤残。郭先生说，他是在工作中受伤的，因此将同城必应公司诉至法院。在开庭审理时，郭先生的代理人表示，双方正协议解决此事，所以当庭撤诉。另外，记者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以关键字“同城必应”搜索，检索出40份判决、裁定，其中有11起案件涉闪送员交通事故。

北京律师赵金涛介绍，如果闪送员被确认为平台的员工，他在履行工作职责中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由平台承担。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闪送员证明。闪送员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比如平台给他发放工资的记录、工牌、工服、考勤记录、受平台管理的证据、与相关负责人的聊天记录以及证人证言等。

赵律师还表示，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以事实用工为标准，而不是以协议为依据，任何协议都不能规避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有些平台公司以“合作协议”的形式以规避法律责任，当属无效，应以实际用工来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

商户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益被罚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在接到群众举报，称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名为XX家纺延庆店微信公众号发送促销信息，其中包含利用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求查处。

接到举报后，分局合同科执法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登陆微信软件对其发布的促销信息进行查看确认。发现名为“XX家纺延庆店”的微信公众号在发布的宣传促销信息中包含“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XX家纺延庆专卖店所有”字样。随后，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经营地点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电子取证。

延庆工商分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规定所指的行为。属于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违法信息被浏览次数较多，产生了一定不良影响。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通知、声明、商业广告、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内容符合要约规定和格式条款定义的，也视为格式条款。本案中当事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促销信息，因其中包含价格、赠品等体现权利、义务或责任内容，符合《合同法》中关于要约的规定，也被视为格式条款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微信等移动互联软件推送的格式条款，因其具有营销成本低、目标用户的精准度高、经营者与消费者互动性强、违法行为的隐蔽性强等诸多特点，越来越多的被现代经营主体所使用。但是企业极易使用格式合同损害处于弱势一方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比如商家在进行促销时发布的格式条款，经常允诺一些优惠和赠品，当消费者来店消费，提出需要享受优惠和赠品时，商家有可能利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益，侵害消费者权益。我国《合同法》及其解释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格式合同都有规定。本案中，“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XX家纺延庆专卖店所有”字样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定，实际上是排除了消费者对于格式合同进行解释的权利，属于利用格式合同排除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延庆工商分局合同科 张晗



延庆工商专栏

【常律师信箱】

跨省流动后，我的养老保险关系能转移吗？

作，我的养老保险可以跨地区转移吗？国家有相关规定吗？

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063号建议的答复》特别强调，为解决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问题，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进行了明确，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的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是可以得到保证的。

据此，您需要具体向目前公司所在地的社机构进行咨询。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律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常律师：
您好！
我想了解一下这个问题：我现在在一家私人企业从事管理工作，因家庭原因欲换地方工作，不在我现在的公司的所在省份工作了。如果我工作换到外地工